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4 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利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和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商誉 43,401.94 万元，其中，收购东蓝数码 100%股权形成商誉 28,449.43 万元。

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作价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东蓝数码未完成本年度的业绩承诺，收益法下的参数发生了相应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蓝数码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股权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咨字（2017）第 011 号），评估报告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蓝数码 100%股东权益评

估结果为 63,167.38 万元。根据资产组账面价值 63,680.92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5,231.49 万元+确认的商誉 28,449.43 万元）与评估值 63,167.38 万元的差额，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13.55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公司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经由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提取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13.5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为 1.3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